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

采购人：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函附录	51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五、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七、承诺函	61
八、履约承诺书	62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63
十、技术部分	64
十一、服务承诺	65
十二、其他材料	66
第七章 附件	67
附件1	68
附件2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794586.00元
最高限价: 379458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1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800486.00	800486.00
2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2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721982.00	721982.00
3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3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7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840784.00	840784.00
4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4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8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	844928.00	844928.00

5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5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9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	586406.00	586406.00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年计划服务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33981亩（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实施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计划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 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 并按规定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 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 若要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元军波

联系方式：13938688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龙安路317号

联系人：殷付学

联系方式：1393723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元军波

联系方式：13938688302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元军波 电话：139386883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龙安路317号 联系人：殷付学 联系方式：13937232282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	3794586.00元，（其中一标:800486.00元；二标:721982.00元；三标:840784.00元；四标:844928.00元；五标:586406.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含招标控制价明细表，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1.3.1	标包划分	一标段：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为：临淇镇3391亩，五龙镇3769亩，7160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二标段：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为：原康镇2687亩，

		<p>桂林镇2206亩，采桑镇1570亩，6463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p> <p>三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服务内容为：合涧镇7547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p> <p>四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服务内容为：姚村镇5593亩，陵阳镇128亩，河顺镇1833亩，7554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p> <p>五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服务内容为：黄华镇1732亩，振林街道办事处495亩，龙山街道办事处3030亩，5257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注：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p>
1.3.2	采购内容	2025年计划服务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33981亩（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3.3	项目实施地点	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3.5	计划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是否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采购	<p>》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审）。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p>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5	折扣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p>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ggzy.anyang.gov.cn/lzggzy/）等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p>

		可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文档（U盘）【此U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投标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00分

		<p>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p> <p>3. 开标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退还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5.3.2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2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5.3.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中标单位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将补助资金支付中标单位。
9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投标文件开启活动）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公告发布后遇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执行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应采用相关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CA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

(4)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7)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 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 不应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条款使用。</p> <p>(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部分专业工程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应当由取得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才可从事的内容, 应当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该部分内容(中标人自身具备的除外),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折扣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标：

- (1) 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有效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8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定义

1.9.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9.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其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1.9.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0 释义

1.10.1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同“招标人”，“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

件”，“供应商”、“申请人”同“投标人”。

1.10.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所称的“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所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10.3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成交通知书”同“中标通知书”，所称的“项目编号”同“采购编号”。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及相关规定

3.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3.3.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文件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投标文件准。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4.4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到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4.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没有按照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还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开标会议议程如下（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除外）：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不见面网上开标除外）；

4)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5) 现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

案；

6) 开标会议结束。

(2)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界面”，使用CA证书进入开标系统。

2)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应的开标项目，导入招标文件后，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并自动导入开标系统。

3) 开标结束。采购人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结束本次开标活动。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规则为准。

5.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采购人未专门委派资格审查人员的，则由负责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代为行使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代为行使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均予认可。

注：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5.3 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开展评标工作。“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内容、评审因素和评审（分）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5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招标文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

5.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3.6项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平、公正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结果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6.2.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2.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2.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疑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5分 (2) 商务部分：70分（业绩、拟投入机械50分；服务承诺20分） (3) 技术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商务部分业绩、拟投入机械 (50分)	<p>(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包含：玉米收获；秸秆还田；深耕；旋耕；至少符合两项及以上）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8分，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验收表（或完工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玉米）联合收割机（如不带秸秆还田功能需加配秸秆还田设备）一台；深耕机一台；旋耕机二台；为一套工作机械】提供六套机械得24分，不足六套不得分；在六套基础上每增加一套机械得6分；最高得42分。</p> <p>注：以上机械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机械对应的行驶证、深耕机和旋耕机提供拖拉机后挂农机辅助设备（犁、旋耕机）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驾驶员须持对应机械的驾驶证；（G1：轮式拖拉机驾驶证；L：履带拖拉机驾驶证；R：轮式联合收割机驾驶证；S：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证上如有多个字母代表可以驾驶多种机械）；驾驶员如不是租赁出租方需提供劳动合同；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机械与设备配置安排、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服务方案等；</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5分；</p> <p>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3分；</p> <p>服务方案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质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5分； 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3分； 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5分； 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2 (4)</p>	<p>商务部分服务承诺 (20分)</p>	<p>(1) 承诺内容包含：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不可耽误种植农作物；延误工期有罚款制度；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3分； 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内容包含：协调现场各方关系积极推动项目进行；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3分； 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内容包含：作业车辆全部安装定位、系统监测数据设备、服务完成后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3分； 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承诺内容包含：如发生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机械运输中的安全保障；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3分； 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的，或重点内容或节点缺失的，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业绩、拟投入机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部分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业绩、拟投入机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部分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5.2 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 (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的超出预算价的；
- (3) 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业绩、拟投入机械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或对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1）电子评标的以电子系统格式或程序为准。（2）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年计划服务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33981亩、深耕和旋耕33981亩（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

一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为：临淇镇3391亩，五龙镇3769亩，7160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二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为：原康镇2687亩，桂林镇2206亩，采桑镇1570亩，6463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三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服务内容为：合涧镇7547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四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服务内容为：姚村镇5593亩，陵阳镇128亩，河顺镇1833亩，7554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五标段：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服务内容为：黄华镇1732亩，振林街道办事处495亩，龙山街道办事处3030亩，5257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注：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实施内容：为开展标段内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33981亩，时间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气候实际情况而调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面积结合落实情况可调整。

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二）、项目目标

2025年，林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3794586.00元，计划对33981亩粮食作物生产环节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以招投标实际完成数为准)。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与技术的集成运用，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小农户，推广运用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三是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服务，着力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全县10个乡镇、2个街道办共计覆盖面积33981亩，具体为：临淇镇3391亩，五龙镇3769亩，原康镇2687亩，桂林镇2206亩，采桑镇1570亩，合涧镇7547亩，姚村镇5593亩，陵阳镇128亩，河顺镇1833亩，黄华镇1732亩，振林街道办事处495亩，龙山街道办事处3030亩。

（三）、生产服务要求

1. 支持作物、环节：按照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情况，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服务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环节。

2. 补助环节。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实施补助。

3. 作业标准：

(1) 玉米收割标准：符合NY/T1355-2007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损率 $\leq 1.0\%$ ，有叶剥净率 $\geq 85\%$ 。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应 $\geq 85\%$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4) 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4. 补助标准及方式：

(1) 补助标准：主要补助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和小麦深耕旋耕等生产环节，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28亩的农业经营户)，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规模经营主体，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林州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分别确定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年补助

总额不超过10万元。根据各镇(街道)调查上报的相关服务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取其平均值初步核定2025年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在小农户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个服务环节每亩下调1元,二个环节共计下调补助2元,最终补助标准以中标后的价格为准。

(2)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小农户补助金额: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55元/每亩;深耕和旋耕57元/每亩;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54元/每亩;深耕和旋耕56元/每亩。

(3)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用“先服务后补助”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四)、提供作业服务及验收

1.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核算各环节的服务面积。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环节实施远程监控,系统监测数据作为兑现作业补助的主要依据。对远程信息监测不到的、因信号盲区无法上传的、省市交界范围辖信息识别错误等情况下的作业面积,采取人工核查予以确认,该数据由镇(街道)、村两级负责核对。

2.组织核查验收: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按手印确认(如代签,在签服务对象名字的同时,代签人要签字按手印)。各镇(街道)组织镇、村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助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镇(街道)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报各项明细报价,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违约责任:中标人玉米收获、秸秆还田、深耕、旋耕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重新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重新实施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环节	总数量 (亩)	小农户 面积 (亩)	规模经营 主体 面积 (亩)	小农户 补助金 额招标 单价 (元)	规模经营 主体 补助金 额招标 单价 (元)	(亩数*对 应的单价) 合计 (元)
1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一标段	玉米收获 (含秸秆 还田)	7160	6443	717	55	54	393083.00
		深耕和旋 耕	7160	6443	717	57	56	407403.00
		标段招标控制价						
2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二标段	玉米收获 (含秸秆 还田)	6463	5526	937	55	54	354528.00
		深耕和旋 耕	6463	5526	937	57	56	367454.00
		标段招标控制价						
3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三标段	玉米收获 (含秸秆 还田)	7547	5307	2240	55	54	412845.00
		深耕和旋 耕	7547	5307	2240	57	56	427939.00
		标段招标控制价						
4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四标段	玉米收获 (含秸秆 还田)	7554	6994	560	55	54	414910.00
		深耕和旋 耕	7554	6994	560	57	56	430018.00
		标段招标控制价						
5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五标段	玉米收获 (含秸秆 还田)	5257	4068	1189	55	54	287946.00
		深耕和旋 耕	5257	4068	1189	57	56	298460.00
		标段招标控制价						

总计	33981	28338	5643	112	110	3794586.00
----	-------	-------	------	-----	-----	------------

本次招标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在小农户补助的单价基础上每个服务环节每亩下调1元，二个环节共计下调补助2元，投标工程量数量于招标清单不符为废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由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与服务地块代表在参考当年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收费标准)、补助标准(经招标确定)、农户应出费用(农户应出费用=确定的市场价-补助费用，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且最高不超过中标价格)、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确保农户最终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要充分发挥居间服务作用，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非正式文本，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元/亩，服务面积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承诺函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中标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8.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名称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环节	总数量 (亩)	小农户 面积 (亩)	规模经营主体 面积 (亩)	小农户 补助金额 投标单价 (元)	规模经营主体 补助金额 投标单价 (元)	(亩数 *对应的 单价) 合计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即指为完成项目内容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需车辆设备及其运行维护费、燃油费、人工工资（含保险和福利）、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费（含道路降尘）、耗材耗电费、专业工具费、管理费、相关税款等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内容（名称/类别）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服务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服务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代替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为合格的。

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标包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和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进场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所需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自身实际，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